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没有前期对外担保延续至本期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91,585,054.36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母公司利润 1,778,431,733.96 元，至本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870,016,788.32 元。为避免出现超分配情况，将以合并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未分配利润，截止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照合并报表累计为 1,631,436,895.42 元。

公司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提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是：

1.2016 年 6 月 23 日，焦作万方在收到西藏吉奥高返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赔偿金后

清偿了部分短期债务，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今年铝价上涨，预计焦作万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将大幅提高。

3.焦作万方承诺自 2016 年 6 月起 6 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事项的筹划，因此年内将不会有重大资本支出。

4.焦作万方已连续 2014 年和 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未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为维护上市公司形象，体现回报股东之精神，洲际油气提议焦作万方对全体股东进行 2016 年度半年度现金分红，并建议焦作万方制定分红方案。

鉴于股东的提议，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2,844,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711,148.5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69,305,639.82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

(后附签名页)

2016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立斌

王存生

江 榕